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珠德律（意）字第 018 号

广东省珠海市景山路东大商业中心 15-16 楼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62820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珠德律（意）字第 018 号

致：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吕宁、黎德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要求，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

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同日，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10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龙泉南路181号1栋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武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111,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9%。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或新提案，亦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11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武明、珠海合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同意股数 2,7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持有股份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持有股份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

东持有股份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吕宁

吕宁

黎德宣

黎德宣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